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第 XXJ1 标段、第 XXJ2 标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p>第 XXJ1 标段：</p>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3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p> <p>第 XXJ2 标段：</p>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4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p> <p>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项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 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第 XXJ1、XXJ2 标段：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①高级及以上职称；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 3、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根据湘交基建规[2019]17 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监管平台”被锁定的人员不得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	\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	\	
\	\	\	